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承辦人：江淑芬

電話：(07)8128111分機3108

傳真：(07)8126912

電子信箱：chiang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危字第1133724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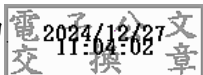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11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頒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本諸權責透過各式管道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，並彙整114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依計畫規定提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（另依各該管機關規定時間辦理），免送本府消防局，以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

工務局 1131227



11342845700